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建设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祖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祖琴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编制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电话	13568150768	电话	135681507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泸州市黄叙酒业园区南区 B2-3-1号	地址	泸州市黄叙酒业园区南区 B2-3-1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查验照片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危废转运记录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前言

白酒包装作为中国白酒最直观的文化体现，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性，中国白酒包装市场体量巨大，包装的作用性越来越明显。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投资 150 万，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该厂房位于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南区 B2-3-1，建设“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该租用厂房为空厂房，面积 1700 平方米。本项目在江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502-23-03-500374】FGQB-0144 号。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兴硕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21]40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用厂房内部设置喷漆区、封闭式喷漆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油漆库房等，形成年加工 200 万只瓶盖。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租用厂房 1700m<sup>2</sup>，厂房内设置喷漆区、封闭式喷漆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油漆库房等

办公设施：办公室

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及危废收集间、地下水防治措施。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有组织排放情况监测；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 (2)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3) 环境管理检查；
- (4)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南区，B2-3-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酒类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只瓶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只瓶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兴硕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25.33 %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8.3 万元	比例	25.53 %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3 月 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 7、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8、《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兴硕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3；
- 9、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1〕40 号）；
- 10、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实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二甲苯	0.2		二甲苯	0.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15	0.9	二甲苯	15	0.9
		VOCs	60	3.4	VOCs	60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VOCs	6		VOCs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5m 最高 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5m 最 高允许 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BOD <sub>5</sub>	300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总磷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dB (A))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固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相关规定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基本情况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南区，B2-3-1 地块（经度：105.56687593°，纬度：28.8856905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 总平面布置

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共租用厂房 1700m<sup>2</sup>，生产车间内生产线采用环形布置原则，这样的布设充分考虑了生产上的协调，便于生产；项目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点，这样的布设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2.1.2 建设内容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该厂房位于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南区，B2-3-1 地块（经度：105.56687593°，纬度：28.88569057°），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 1700m<sup>2</sup>，在厂房内新建喷漆区、封闭式喷漆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油漆库房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只瓶盖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等。

该项目已于2021年8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其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2-1。

**表2-1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要污染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建 1F 标准化钢结构厂房,层高 6m, 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 内部设置 1 个单独的封闭生产区域, 设置两条 PU 喷涂线、一条 UV 喷涂线, 同时配套有原料仓库、办公室等, 达到年加工瓶盖 200 万只	项目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建 1F 标准化钢结构厂房, 层高 6m, 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 内部设置 1 个单独的封闭生产区域, 设置两条 PU 喷涂线、一条 UV 喷涂线, 同时配套有原料仓库、办公室等, 达到年加工瓶盖 200 万只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租用空厂房, 内部改造
	辅助工程	包装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2 层, 面积 140m <sup>2</sup> /层, 主要为成品包装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2 层, 面积 140m <sup>2</sup> /层, 主要为成品包装		
辅助工程	调漆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面积 35m <sup>2</sup> , 用于漆料的调配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面积 35m <sup>2</sup> , 用于漆料的调配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气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面积 10m <sup>2</sup> , 用于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面积 10m <sup>2</sup> ,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租用
	住宿、食堂	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宿舍、食堂	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宿舍、食堂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宿舍、食堂	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宿舍、食堂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水	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宿舍、食堂	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宿舍、食堂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系统, 废水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系统, 废水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仓储工	原料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1 层,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用于一般原辅材料的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1 层,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用于一般原辅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程	油漆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化学品的存放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化学品的存放		环境 风险	
	成品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2 层结构，面积 14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2 层结构，面积 14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U 喷漆房和烘房的有机废气：每套处置措施为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PU 喷漆房和烘房的有机废气：每套处置措施为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废渣	新建
		UV 喷漆房和烘房的有机废气：处置措施为水帘+废油分离罐+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喷漆房和烘房的有机废气：处置措施为水帘+废油分离罐+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危废暂存间废气和调漆房废气：引至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调漆房废气：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引至 UV 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不一致	新建，因位置布局限制，调漆房废气无法引至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故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与喷漆房废气视为等效排气筒，总排放量不变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有隔油池（2m <sup>3</sup> ）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50m <sup>3</sup> ）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食堂废水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有隔油池（2m <sup>3</sup> ）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50m <sup>3</sup> ）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喷淋废水：经喷淋塔设置的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能循环的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淋废水：经喷淋塔设置的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能循环的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库房内，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的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库房内，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的存放	一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东侧，油漆库房旁，面积 35m <sup>2</sup> ，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置，用于存放危险固废，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东侧，油漆库房旁，面积 35m <sup>2</sup> ，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置，用于存放危险固废，定期交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增

### 2.1.3 项目变化情况

#### (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2)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4) 总平面布局

环评设计根据“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生产车间内生产线采用环形布置，实际按环评设计来修建，无重大变化。

#### (5)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预估 38 万，实际投资 38.3 万。

### 2.1.4 重大变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化。属于重大变化的应该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清单对照表**

对比因素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变化原因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	/	
生产规模	年加工200万只瓶盖	年加工200万只瓶盖	无变化	/	/	
建设地点	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南区, B2-3-1地块(经度: 105.56687593°, 纬度: 28.88569057°)	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南区, B2-3-1地块(经度: 105.56687593°, 纬度: 28.88569057°)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瓶盖PU线: 上架-静电除尘-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检验、包装-成品 瓶盖UV线: 上架-静电除尘-喷底漆-光固化-下架-上架-真空镀膜-下架-上架-喷面漆-光固化-下架-检验、包装-成品	瓶盖PU线: 上架-静电除尘-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检验、包装-成品 瓶盖UV线: 上架-静电除尘-喷底漆-光固化-下架-上架-真空镀膜-下架-上架-喷面漆-光固化-下架-检验、包装-成品	无变化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进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供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后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进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供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后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	/
	废气治理措施	PU线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一条线一套处置设施) UV线有机废气: “水帘+废油分离罐+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调漆房废气: 引至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PU线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一条线一套处置设施) UV线有机废气: “水帘+废油分离罐+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 引入UV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调漆房废气: 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有变化	否	调漆房因布局限制, 无法将有机废气引入喷漆房处理设施, 故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与喷漆房废气视为等效排气筒, 废气总排气量不变

噪声治理措施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无变化	/	/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废布袋、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废布袋、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无变化	/	/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喷漆区、调漆房；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喷漆区、调漆房；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	无变化	/	/

## 2.2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 2.2.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PU 喷涂线	/	2条	2条	与环评一致
2	UV 喷涂线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4	储气罐	/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5	电烘房	6m*7m*3.5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6	真空镀膜机	ZHL2000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 2.2.2 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对照表

原辅材料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主料	塑料瓶盖	只	200万	200万	与环评一致
	包装箱	t	2.0	2.0	与环评一致
辅料	PU底漆	t	0.34	0.34	与环评一致
	PU面漆	t	0.32	0.32	与环评一致
	UV底漆	t	0.21	0.21	与环评一致
	UV面漆	t	0.28	0.28	与环评一致
	色粉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固化剂	t	0.23	0.23	与环评一致
	稀释剂	t	0.92	0.92	与环评一致
	钨丝	t	0.1	0.1	与环评一致
	铝丝	t	0.3	0.3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	t	3.8	3.8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m <sup>3</sup> /a	1650	1650	与环评一致
	电	KW.h/a	20万	20万	与环评一致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加工瓶盖

其工艺流程为：

瓶盖PU线：上架-静电除尘-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检验、包装-成品

瓶盖UV线：上架-静电除尘-喷底漆-光固化-下架-上架-真空镀膜-下架-上架-喷面漆-光固化-下架-检验、包装-成品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1-1、图2-1-2：

瓶盖 PU 线

#### （1） 上件、下件

项目对工件的上架、下架使用人工操作，仅为简单的将工件放置到喷涂流水线上及从流水线上取下。

该工序涉及开箱上件，会产生包装固废。

#### （2） 静电除尘

为满足产品洁净，用静电除尘装置进行除尘。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 喷涂底、面漆

工件在完全密封的涂装流水线中转动经过静电除尘后进入喷漆工位,采用人工使用喷枪对其进行喷涂。一般工件需要进行两次涂装,涂料分别采用底漆及面漆。

此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喷漆废气、噪声。

(4) 烘干

俗称热固化,喷漆后的产品需要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器的烘房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0-80 度之间,具体参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烘房为喷涂流水线的一部分,与喷漆房相接。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5) 检验、包装

对产品进行检验(物理检验,主要看成品是否有瑕疵)。

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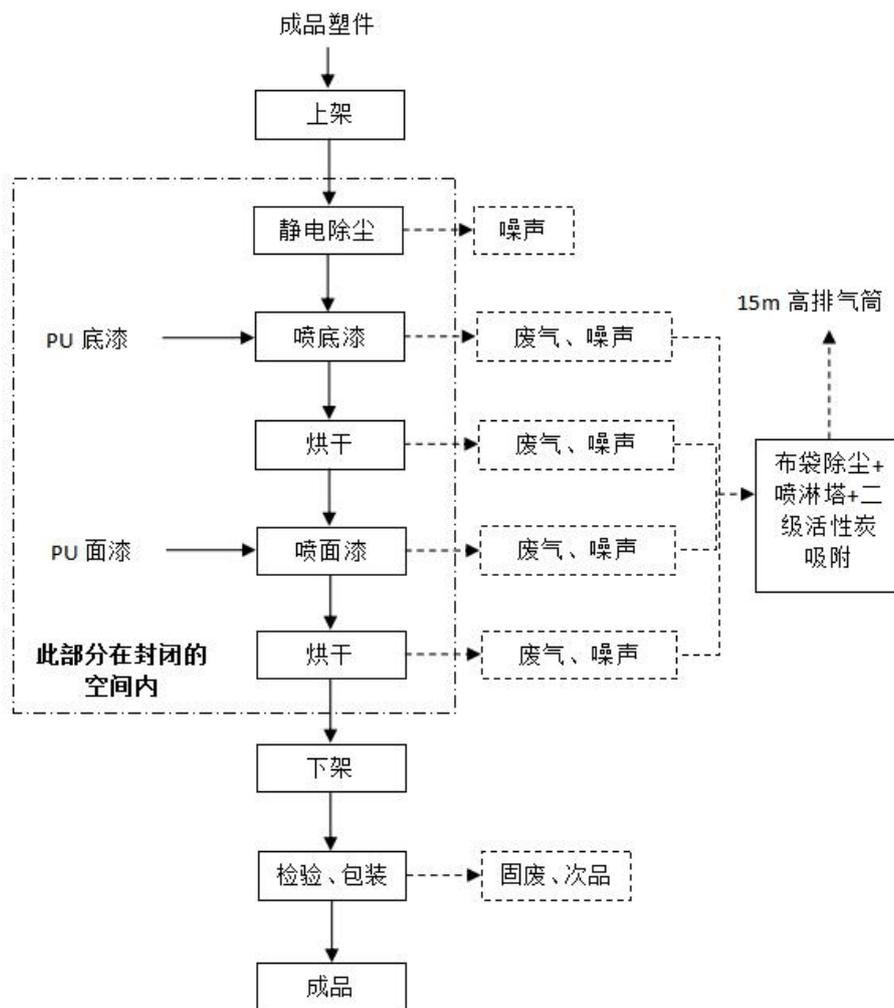


图2-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瓶盖 UV 线

#### (1) 上件、下件

项目对工件的上架、下架使用人工操作，仅为简单的将工件放置到喷涂流水线上及从流水线上取下。

该工序涉及开箱上件，会产生包装固废。

#### (2) 静电除尘

为满足产品洁净，用静电除尘装置进行除尘。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 (3) 喷漆

工件在完全密封的涂装流水线中转动经过静电除尘后进入喷漆工位，采用人工使用喷枪对其进行喷涂。一般工件需要进行两次涂装，涂料分别采用底漆及面漆。

此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喷漆废气、噪声。

#### (4) 固化

紫外线光(UV)固化是利用光引发剂的感光性，而光的吸收本质是光的能量转移到吸光物质，使吸光物质分子由低能量状态转化到高能量的状态，光引发剂被引发，产生游离基或离子，这些游离基或离子(活跃成分)与预聚体或不饱和单体中的双键起交联反应，形成单体基因，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固化成膜。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 (5) 真空镀膜

工件在喷完底漆烘干后会进行真空镀膜工序。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 (6) 检验、包装

对产品进行检验（物理检验，主要看成品是否有瑕疵）。

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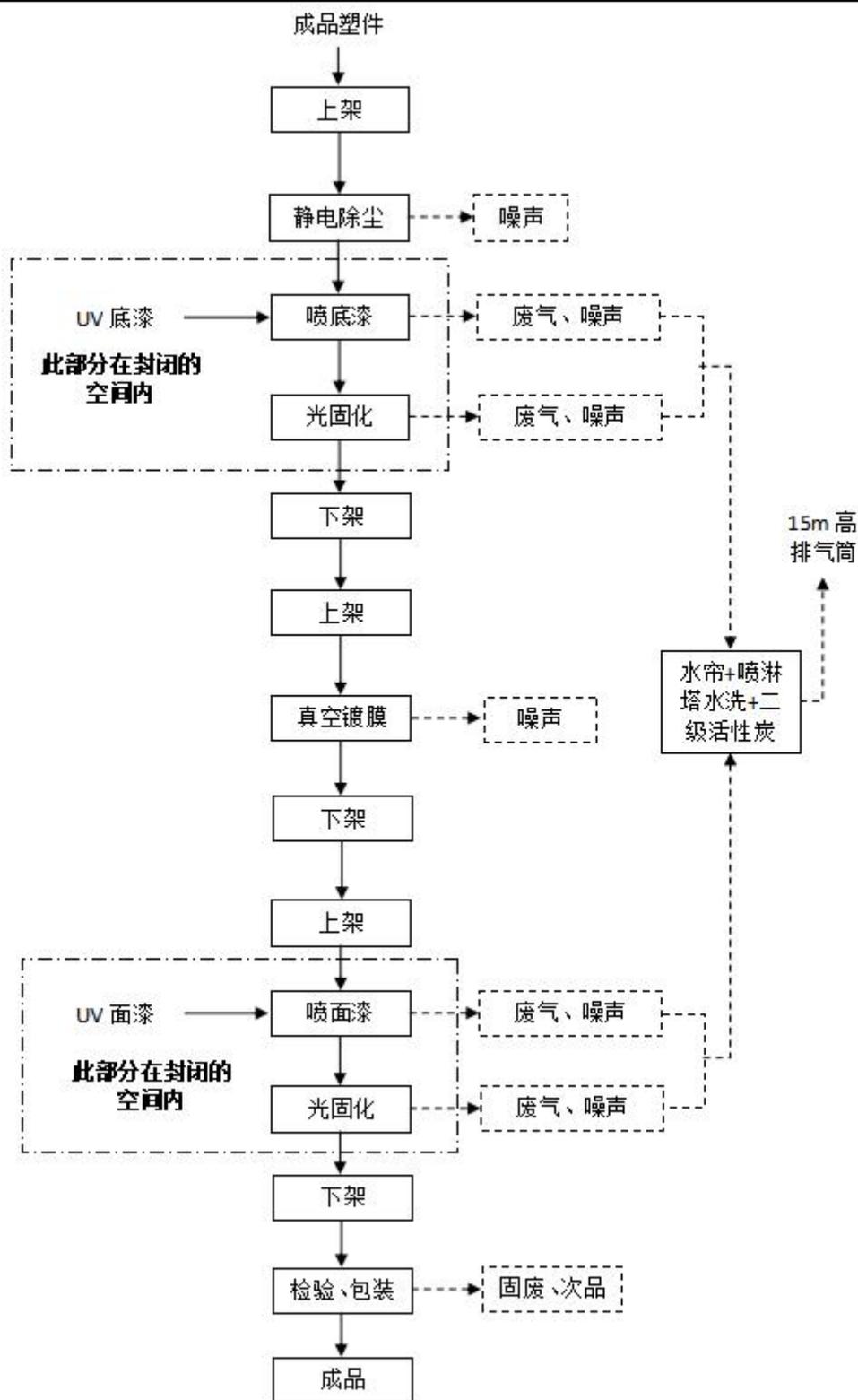


图2-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烘干废气、漆渣等。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2.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淋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等。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

已采取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50m<sup>3</sup>）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时对喷淋塔进行水洗会产生喷淋废水。

已采取处理措施：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因更换的废水中含有少量漆渣，将该废水作为危废，交有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水情况统计见表 3-1。

表3-1 项目运营期废水统计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规模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厌氧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sub>3</sub> -N				
		SS				
2	喷淋废水	少量漆渣	间歇排放	循环使用	/	作为危废，交有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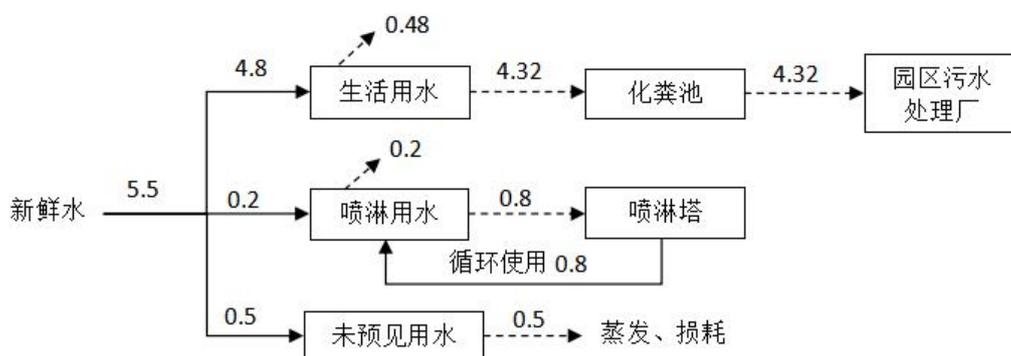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 3.2.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烘干废气、漆渣等。

#### (1) 有机废气

在喷涂底漆、面漆、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调漆房、危废间和油漆库房会产生有机废气。

已采取措施：2条PU生产线：I、每条生产线喷漆房采用密闭漆房，喷漆房、烘干、固化工序在同一密闭空间内；II、2条生产线各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1条UV生产线：I、喷漆房采用密闭漆房，喷漆房、烘干、固化工序在同一密闭空间内；II、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帘+油气分离器+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危废间废气：引入UV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油漆库房中存放的油漆采用桶装密封，不产生有机废气；调漆房在调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调漆房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后经15m排气筒进行排放。

#### (2) 漆雾（漆渣）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喷漆房，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渣。

已采取措施：PU生产线产生的漆渣经“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UV生产线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油气分离器+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情况统计见表 3-2。

**表3-2 项目运营期废气统计表**

序号	产污源点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有机废气、漆雾（漆渣）	“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套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水帘+油气分离器+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套废气处理设施）	有组织、无组织
2	调漆房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 3.2.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UV喷涂线、空压机等产生。

**表3-3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等级（dB（A））
PU喷涂线	75
UV喷涂线	75
真空镀膜机	75
空压机	90

已采取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3.2.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漆渣、油漆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布袋及喷淋废液。

#### 3.2.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人员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处理措施：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2.4.2 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料包装固废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固废，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

处理措施：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 3.2.4.3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产生，主要看成品是否有瑕疵

处理措施：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 3.2.4.4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主要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 (2) 漆渣

主要来源于喷涂过程中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漆渣

#### (3) 喷淋废水

主要产生于喷淋塔水洗后产生的废水，因含有漆渣，属于危险废物

#### (4) 废油漆

主要来源于喷涂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废液

#### (5) 废油漆桶

原辅料使用后产生

#### (6) 废含油抹布

机器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

#### (7) 废布袋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布袋

废漆渣、废油漆、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布袋及喷淋废水处理措施：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3	危险固废	废漆渣、废油漆、废油漆桶、废含油	危险废物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

		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布袋、喷淋废水		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	--------------------	--	------------

### 3.3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泸州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南区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本项目在营运期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废气、噪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1]40号），其批复的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固废、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施工期无投诉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经现场勘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50m <sup>3</sup> ）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U喷涂线的喷涂废气、烘房废气以及调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后通过排气筒排放；UV喷涂线的喷涂废气和烘房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水帘+油气分离器+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2017)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喷漆房、烘干、固化工序在同一密闭空间内，PU喷涂线的喷涂废气、烘房废气经“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UV喷涂线的喷涂废气和烘房废气经“水帘+油气分离器+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引入UV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调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缓冲垫、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排放。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p>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废)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环境安全。</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油漆、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布袋、喷淋废水，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根据国家要求进行了设置，危废转移按国家要求制订了相应的制度</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采取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p>	<p>已落实：建设单位编制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治理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防范，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规范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比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版本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气体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3号），具体内容如下：

###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率详见表 6-1、表 6-2；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3、表 6-4。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排放	1#	1#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5m 处	颗粒物、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1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2#	2#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m 处			
	3#	3#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7m 处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	4#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m 处	颗粒物、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	1#	项目上风向厂界西北方向 5m 处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1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2#	项目下风向厂界西南方向 5m 处			
	3#	项目下风向厂界西南方向 6m 处			
	4#	项目下风向厂界外南方向 5m 处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以碳计）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sup>-4</sup>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sup>-4</sup>

##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5；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项目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排放	1#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2021 年 08 月 26-08 月 27 日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时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08.26	白酒瓶盖	200万只/a	5400只	81	300
2121.08.27			5300只	79.5	300

项目环评设计年加工200万个白酒瓶盖；实际建设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一致。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1#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3.5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29	9568	9753	9450	/	/	
2021年08月26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0	1.89	1.88	1.89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8	0.018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94	0.0265	0.0235	0.0265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4</sup>	2.5×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5×10 <sup>-4</sup>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2#: 2#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3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649	9824	9758	9684	/	/	
2021 年 08 月 26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2	3.40	3.36	3.3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3	0.033	0.033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331	0.0332	0.0320	0.0328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1×10 <sup>-4</sup>	3.2×10 <sup>-4</sup>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3#: 3#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7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479	21436	17885	20267	/	/	
2021 年 08 月 26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9	3.51	3.42	3.47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5	0.061	0.070	3.4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4#: 4#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03	4753	4803	4786	/	/	
2021 年 08 月 26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1	2.86	2.92	2.8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4	0.014	3.4	符合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05	0.0968	0.107	0.0914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4</sup>	4.6×10 <sup>-4</sup>	5.1×10 <sup>-4</sup>	4.4×10 <sup>-4</sup>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1#: 1#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5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214	9244	9263	9240	/	/
2021 年 08 月 27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3	2.50	2.45	2.49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0.023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406	0.0398	0.0408	0.0404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7×10 <sup>-4</sup>	3.7×10 <sup>-4</sup>	3.8×10 <sup>-4</sup>	3.7×10 <sup>-4</sup>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2#: 2#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11	8949	8982	8981	/	/
2021 年 08 月 27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3	3.91	4.05	4.00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6	0.036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06	0.0681	0.0701	0.0629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4</sup>	6.1×10 <sup>-4</sup>	6.3×10 <sup>-4</sup>	5.7×10 <sup>-4</sup>	0.9	符合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3#: 3#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7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393      21352      21315      21353      /      /					
2021 年 08 月 27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9	4.16	3.90	4.12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89	0.083	0.088	3.4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4#: 4#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575      7655      7696      7642      /      /					
2021 年 08 月 27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1	3.56	3.60	3.5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8	0.027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06	0.357	0.202	0.255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3#点位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点位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1#、2#、4#等效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 1#、2#、4#点位二甲苯实测浓度、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	0.94	0.90	0.91	0.92	6	符合
	2#	1.62	1.57	1.61	1.60		符合
	3#	1.78	1.76	1.76	1.77		符合
	4#	1.50	1.54	1.53	1.52		符合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	0.0036	0.0038	0.0042	0.0039	0.2	符合
	2#	0.0087	0.0082	0.0096	0.0088		符合
	3#	0.0166	0.0139	0.0178	0.0161		符合
	4#	0.0061	0.0063	0.0056	0.0060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089	0.111	0.134	0.289	1.0	符合
	2#	0.245	0.200	0.178			
	3#	0.223	0.267	0.156			
	4#	0.267	0.289	0.223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检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	1.49	1.47	1.47	1.48	6	符合
	2#	1.65	1.60	1.60	1.62		符合
	3#	1.77	1.70	1.72	1.73		符合
	4#	1.62	1.59	1.59	1.60		符合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	0.0040	0.0042	0.0051	0.0044	0.2	符合
	2#	0.0052	0.0052	0.0053	0.0052		符合
	3#	0.0209	0.0111	0.0228	0.0183		符合
	4#	0.0055	0.0056	0.0091	0.0067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134	0.156	0.134	0.356	1.0	符合
	2#	0.267	0.178	0.223			
	3#	0.312	0.289	0.334			
	4#	0.245	0.200	0.356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2021 年 08 月 26 日	1#	58	65	符合
	2#	56		符合

	3#	56		符合
	4#	57		符合
2021年08月27日	1#	57	65	符合
	2#	56		符合
	3#	57		符合
	4#	56		符合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1#-4#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备注：夜间不生产）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总量 0.201t/a；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COD：0.386t/a，NH<sub>3</sub>-N：0.065t/a，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0.045t/a，NH<sub>3</sub>-N：0.007t/a。

根据验收监测表中数据，1#+2#+3#+4#排气筒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0.155t/a。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工况负荷为 80%时所得，当工况负荷为 100%时，可折算出项目废气 VOCs：0.193t/a。（备注：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得知，该项目全年喷漆时间 200d，每天约 5h）

表 7-5 项目总量一览表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100%负荷）	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COD	/	0.386t/a	/
氨氮	/	0.065t/a	/
VOCs	0.193t/a	0.201t/a	符合

备注：生活污水与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化粪池共用，COD、氨氮排放总量计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总量。

### 7.4 环境管理检查

#### 7.4.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由四川兴硕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1]40 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7.4.2 环保投资及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3%。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 **7.4.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其他相关记录，所有档案在公司行政部门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 **7.4.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 **7.4.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 8.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自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50m<sup>3</sup>）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因含了少量漆渣，计入危险废物，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8.2 废气

PU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漆渣）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UV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漆渣）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油气分离器+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引入UV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与PU线排气筒形成等效排气筒）。采取以上措施后，经现场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8.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厂房合理布置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8.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回收后进行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油漆、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布袋、喷淋废水，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8.5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项目为：1#+2#+3#+4#排气筒实际核算排放总量为：废气VOCs：0.193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8.6 环境管理

项目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 8.7 综合结论

根据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施工、营运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以上结论。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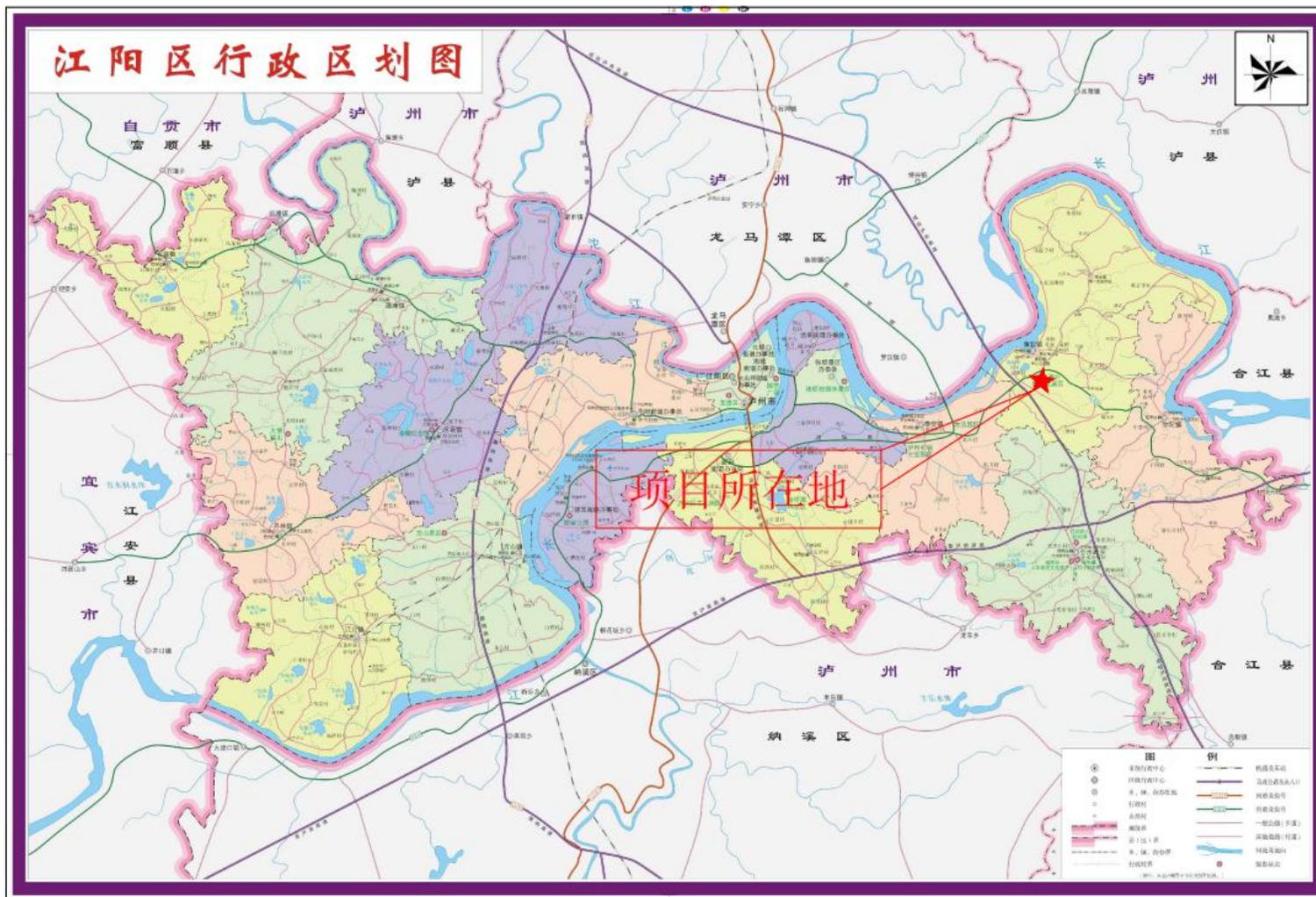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泸州市黄叙酒业园区南区，B2-3-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8.885790N、105.56681893E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只白酒瓶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只白酒瓶盖		环评单位		四川兴硕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市环建函[202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万		所占比例（%）		25.3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3 万		所占比例（%）		25.5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4.4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10504MA63MTDTXN		验收监测时间		2021.08.26-2021.08.27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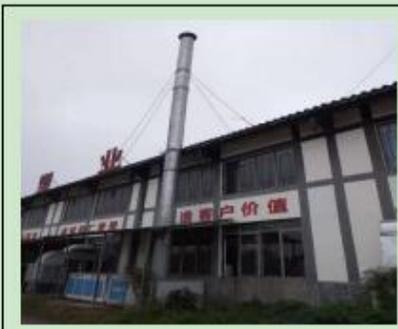


附图3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喷漆房



调漆房排气筒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PU线废气排气筒



PU线废气排气筒



UV线废气排气筒



危废间



危废间引风管

附图 5 现场查验照片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备案申报时间：2020年09月23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2510504MA63MTDTXN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胡祖琴	固定电话	13568150768
	项目联系人	胡祖琴	移动电话	1356815076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文化		
	*建设地点详情	泸州市黄叙酒业园区南区, B2-3-1 (甲方2#厂房靠东面)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50】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0】万美元, 企业自筹【15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1年01月	报建成时间(年月)	2021年02月
符合产业政策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新建两条PU喷涂线、两套PU喷涂线废气处理设备、一套UV涂装线、一套UV涂装线废气处理设备, 将瓶盖通过上料、静电除尘、喷涂等工艺对瓶盖进行加工, 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200万只瓶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 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声明和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 共 3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单位)填报的 <b>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b>(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 <b>川投资备【2020-510502-23-03-500374】FQ0B-014号</b></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 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 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备案机关: <b>江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2020年09月24日</p>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新建两条PU喷涂线、一条UV喷涂线、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将瓶盖通过上料、静电除尘、喷涂等工艺对瓶盖进行加工, 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1.2亿只瓶盖。	公司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新建两条PU喷涂线、一条UV喷涂线、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将瓶盖通过上料、静电除尘、喷涂等工艺对瓶盖进行加工, 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800万只瓶盖。	2020-10-30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新建两条PU喷涂线、一条UV喷涂线、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将瓶盖通过上料、静电除尘、喷涂等工艺对瓶盖进行加工, 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800万只瓶盖。	公司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新建两条PU喷涂线、两套PU喷涂线废气处理设备、一条UV涂装线、一套UV涂装线废气处理设备, 将瓶盖通过上料、静电除尘、喷涂等工艺对瓶盖进行加工, 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800万只瓶盖。	2020-12-09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 共 3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新建两条PU喷涂线、两套PU喷涂线废气处理设备、一条UV涂装线、一套UV涂装线废气处理设备，将瓶盖通过上料、静电除尘、喷涂等工艺对瓶盖进行加工，项目建成后每年加工800万只瓶盖。	公司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新建两条PU喷涂线、两套PU喷涂线废气处理设备、一条UV涂装线、一套UV涂装线废气处理设备，将瓶盖通过上料、静电除尘、喷涂等工艺对瓶盖进行加工，项目建成后每年加工200万只瓶盖。	2021-02-26
---	---------	---	---	------------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tzzm.sczfw.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建函〔2021〕40号

##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瓶盖喷涂生产线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你公司报送的《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泸州酒业园区南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两条PU喷涂线、一条UV喷涂线以及环保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瓶盖200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25.33%。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固废、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U喷涂线的喷涂废气、烘房废气以及调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后通过排气筒排放；UV喷涂线的喷涂废气和烘房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水帘+油气分离器+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缓冲垫、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排放。

（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废)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采取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COD 0.386t/a、NH<sub>3</sub>-N 0.065t/a;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 0.045t/a、NH<sub>3</sub>-N 0.007t/a。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VOCs 0.201 t/a。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中若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将被依法查处。

— 3 —

八、我局委托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4 —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机构代码	92510504MA63MTDTXN
法定代表人	胡祖琴	联系电话	13568150768
联系人	胡祖琴	联系电话	13568150768
传真		电子邮箱	/
地址	E:105°34'0.753" 中心经度 中心经度 N:28°53'8.481"		
预案名称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8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胡祖琴	报送时间	2021.8.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件）；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08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510500-2021-059-L
报送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付绍强 魏先全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510504MA63MTDTX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泸州酒业园区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504MA63MTDT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2日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编号: SCB-ZN 20211011-001

危险废物终端处置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乙方(受托方): 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终端处置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 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贮存、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1	HW12	900-232-12	固态	袋装/桶装
2	HW49	900-041-49	液态/固态	袋装/桶装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收集包括: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暂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暂存单位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扬尘、噪声及其它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工艺特征、排放规律、危险废物的特性等因素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计划,并将其危险废物收集计划报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计划。  
2.1.2 甲方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中毒、防腐蚀、防泄漏、防飞溅、防雨淋等其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2.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的要求,并具备以下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1) 包装材料应:①使用专用名称,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运输要求等;②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混合包装。

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称: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要求,并达到防渗、防雨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签,标签应符合管理要求。

2.2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国家规范要求或者拒绝运输和转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因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如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应对其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4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如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应对其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2.6 乙方的运输车辆驶到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7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且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之后,方可向乙方发出转运危险废物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公司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8 当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计划单》(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乙方转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人员提出的安全转移标准。  
2.10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甲方不得乙方能转运、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11 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在转移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发现危险废物与样品不一致,造成所有费用或其它问题由甲方全部承担。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代表(签字): 李元

联系电话: 199-1585-6666

公司地址: 135-6860168

公司传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龙马潭支行

账号: 23045483020101939

地址: 龙马潭区罗汉镇建设村六组

账号: 92510290463000707070

财务电话:

乙方(签章):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代表(签字): 李元

联系电话: 135-6860168

公司地址: 0831-4036510

公司传真:

开户行: 四川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雏支行

账号: 62750110000039124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城余家村108号2楼(1-401)等(3楼301室)

账号: 915115280680707070

财务电话: 0831-4036519

签署类型:  公章  手签

附件 1:

危险货物包装技术要求

危险货物包装应符合不低于GB18597《危险货物贮存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要求》、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一) 禁止不相容危险在同一容器包装。

(二) 盛装危险货物的容器必须与危险货物相容。

(三) 盛装危险货物的容器必须标识,且符合规范。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五) 容器和材料符合强度标准。

(六) 装液体和半固体物质的容器顶部留空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重100mm以上的空间。

(七) 轻泡散货、颗粒。

(八) 危险贮存不露。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代表(签字): 李元

联系电话: 199-1585-6666

公司地址: 135-6860168

公司传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龙马潭支行

账号: 23045483020101939

地址: 龙马潭区罗汉镇建设村六组

账号: 92510290463000707070

财务电话:

乙方(签章):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代表(签字): 李元

联系电话: 135-6860168

公司地址: 0831-4036510

公司传真:

开户行: 四川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雏支行

账号: 62750110000039124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城余家村108号2楼(1-401)等(3楼301室)

账号: 915115280680707070

财务电话: 0831-4036519

签署类型:  公章  手签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签订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代表(签字): 李元

联系电话: 199-1585-6666

公司地址: 135-6860168

公司传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龙马潭支行

账号: 23045483020101939

地址: 龙马潭区罗汉镇建设村六组

账号: 92510290463000707070

财务电话:

乙方(签章):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代表(签字): 李元

联系电话: 135-6860168

公司地址: 0831-4036510

公司传真:

开户行: 四川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雏支行

账号: 62750110000039124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城余家村108号2楼(1-401)等(3楼301室)

账号: 915115280680707070

财务电话: 0831-4036519

签署类型:  公章  手签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代表(签字): 李元

联系电话: 199-1585-6666

公司地址: 135-6860168

公司传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龙马潭支行

账号: 23045483020101939

地址: 龙马潭区罗汉镇建设村六组

账号: 92510290463000707070

财务电话:

乙方(签章):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代表(签字): 李元

联系电话: 135-6860168

公司地址: 0831-4036510

公司传真:

开户行: 四川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雏支行

账号: 62750110000039124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城余家村108号2楼(1-401)等(3楼301室)

账号: 915115280680707070

财务电话: 0831-4036519

签署类型:  公章  手签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代表(签字): 李元

联系电话: 199-1585-6666

公司地址: 135-6860168

公司传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龙马潭支行

账号: 23045483020101939

地址: 龙马潭区罗汉镇建设村六组

账号: 92510290463000707070

财务电话:

乙方(签章):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单位代表(签字): 李元

联系电话: 135-6860168

公司地址: 0831-4036510

公司传真:

开户行: 四川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雏支行

账号: 62750110000039124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城余家村108号2楼(1-401)等(3楼301室)

账号: 915115280680707070

财务电话: 0831-4036519

签署类型:  公章  手签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流转台账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记录表 (表 2.1)

生产单位: 曙光瓶盖厂 记录日期: 2023.12.12

日期	产生量	转移量	接收单位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接收地点	接收方式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接收地点	接收方式
2023.12.12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2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2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3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3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3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4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4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4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5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5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5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6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6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6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危险废物流转台账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记录表 (表 2.1)

生产单位: 曙光瓶盖厂 记录日期: 2023.12.12

日期	产生量	转移量	接收单位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接收地点	接收方式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接收地点	接收方式
2023.12.12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2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2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3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3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3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4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4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4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5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5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5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6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6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6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危险废物流转台账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记录表 (表 2.1)

生产单位: 曙光瓶盖厂 记录日期: 2023.12.12

日期	产生量	转移量	接收单位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接收地点	接收方式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接收地点	接收方式
2023.12.12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2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2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3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3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3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4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4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4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5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5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5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2023.12.16	1.0	1.0	四川恒通环保	张明	2023.12.16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张明	2023.12.16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汽车运输

附件 2: 泸州市恒通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贮存价格和其他费用

一、贮存 (处置) 费:

危险类别	危险名称	危险成份	预计贮存量 (吨)	贮存价格 (元/吨)
H12	油漆渣	900-252-12	8	4000
H12	废油漆	900-252-12	2	4000
H19	废渣	900-041-49	3	4000
H19	废油漆桶	900-041-49	2	4000
H19	废油漆桶	900-041-49	1	4000
H19	废布袋	900-041-49	1	4000
H19	废油漆渣	900-041-49	0.5	4000

二、其他费用:

①危险废物、乙方收取运输费: 人民币 (大写: 5000 ) 元/年/次 (含税, 2吨) · 转运时向山乙方安排。

②包装费: 甲方负责桶装。

③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 以实际产生的装车费用向甲方收取)。

④过磅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 以实际产生的过磅费用向甲方收取)。

⑤处置费: 甲方负责, 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给乙方。

备注:

1. 甲方负责转运 (处置) 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包装、转移, 并以乙方单位密封后装车。
2. 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每年交付给乙方转运 (处置) 的同一类别危险废物不足一吨的, 按一吨计算; 若甲方每年交付给乙方转运 (处置) 的同一类别危险废物超过一吨的, 按实际重量以吨为单位计算。
3. 若甲方交由乙方转运 (处置) 的危险废物不在乙方所存 (处置) 危险废物范围内, 乙方有权拒收。

第 9 页共 9 页

附件 3: 泸州市恒通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名称	产废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曙光瓶盖厂						

计划转运日期	危险类别	危险名称	危险形态 (固态、液态、气态、半固态、浆状、粉状、膏状、糊状、颗粒、块状、罐装)	当前包装形式 (袋装、桶装、罐装、箱装、桶装)	成份/特性	剩余重量 (吨)	计划转运量 (吨)

乙方填写栏

接收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恒通环保						

第 9 页共 9 页



单位登记号:	510311002317
项目编号:	SCRXHBJCYXGS1339 -0001



## 监测报告

##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瑞兴环（检）字[2021]第 1793 号

项目名称: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  
监测类别: 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机构名称: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1年9月20日

项目名称: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20日  
(盖章)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敬告客户

- 1、本报告书不得涂改和部分复制。
- 2、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3、无审核者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书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可本报告。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查，敬请理解。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需退还的样品，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不领，本公司将自作处理。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用。
- 8、本公司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承诺对客户委托检测的信息保密。
- 9、本报告书一式三份，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两份交客户（或个人）。

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

电话（投诉）：0813-2203030

传真：0813-2203030

邮编：643030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 第 1793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 1、检测情况

受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对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工况见表 1-2。

表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南区 B2-3-1 地块 (E: 105.56681893, N: 28.885790)
委托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联系电话	13568150768

表 1-2 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 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08.26	白酒瓶盖	200 万只/a	5400 只	81	300
2121.08.27			5300 只	79.5	300

####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至表 2-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1#排气筒检测口距 地面 3.5m 处	颗粒物、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2#排气筒检测口距 地面 3m 处		
	3#: 3#排气筒检测口距 地面 7m 处	颗粒物、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4#: 4#排气筒检测口距 地面 3m 处	颗粒物、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项目上风向厂界西北方向 5m 处	颗粒物、VOCs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3号 第2页共9页

2#: 项目下风向厂界西南方向 5m 处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3次
3#: 项目下风向厂界西南方向 6m 处		
4#: 项目下风向厂界外南方向 5m 处		

表 2-4 噪声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天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至表 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sup>-4</sup>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sup>-4</sup>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3号 第3页共9页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8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二甲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5、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1 至表 5-5。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1#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5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29	9568	9753	9450	/	/
检测项目						
2021 年 08 月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90	1.89	1.88	1.89	60 符合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3号 第4页共9页

2021年08月26日	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18	0.018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294	0.0265	0.0235	0.0265	15	符合
		排放速率(kg/h)	2.7×10 <sup>-4</sup>	2.5×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5×10 <sup>-4</sup>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2#: 2#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3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9649	9824	9758	9684	/	/	
2021年08月26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32	3.40	3.36	3.36	6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3	0.033	0.033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331	0.0332	0.0320	0.0328	15	符合
		排放速率(kg/h)	3.2×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1×10 <sup>-4</sup>	3.2×10 <sup>-4</sup>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3#: 3#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7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1479	21436	17885	20267	/	/	
2021年08月26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49	3.51	3.42	3.47	6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75	0.075	0.061	0.070	3.4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	/	/	/	3.5	/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3号 第5页共9页

		排放速率(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4#: 4#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3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4803	4753	4803	4786	/	/	
2021年08月26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81	2.86	2.92	2.86	6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4	0.014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705	0.0968	0.107	0.0914	15	符合
		排放速率(kg/h)	3.4×10 <sup>-4</sup>	4.6×10 <sup>-4</sup>	5.1×10 <sup>-4</sup>	4.4×10 <sup>-4</sup>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1#: 1#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3.5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9214	9244	9263	9240	/	/	
2021年08月27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53	2.50	2.45	2.49	6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3	0.023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406	0.0398	0.0408	0.0404	15	符合
		排放速率(kg/h)	3.7×10 <sup>-4</sup>	3.7×10 <sup>-4</sup>	3.8×10 <sup>-4</sup>	3.7×10 <sup>-4</sup>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2#: 2#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3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3号 第6页 共9页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9011	8949	8982	8981	/	/	
2021年08月27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4.03	3.91	4.05	4.00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6	0.036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506	0.0681	0.0701	0.0629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4</sup>	6.1×10 <sup>-4</sup>	6.3×10 <sup>-4</sup>	5.7×10 <sup>-4</sup>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3#: 3#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7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1393	21352	21315	21353	/	/	
2021年08月27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4.29	4.16	3.90	4.12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89	0.083	0.088	3.4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检测点位		4#: 4#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3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7575	7655	7696	7642	/	/	
2021年08月27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3.51	3.56	3.60	3.5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8	0.027	3.4	符合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3号 第7页 共9页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206	0.357	0.202	0.255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0.9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	0.94	0.90	0.91	0.92	6	符合	
	2#	1.62	1.57	1.61	1.60		符合	
	3#	1.78	1.76	1.76	1.77		符合	
	4#	1.50	1.54	1.53	1.52		符合	
二甲苯 (mg/m³)	1#	0.0036	0.0038	0.0042	0.0039	0.2	符合	
	2#	0.0087	0.0082	0.0096	0.0088		符合	
	3#	0.0166	0.0139	0.0178	0.0161		符合	
	4#	0.0061	0.0063	0.0056	0.0060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1#	0.089	0.111	0.134	0.289	1.0	符合	
	2#	0.245	0.200	0.178				
	3#	0.223	0.267	0.156				
	4#	0.267	0.289	0.223				
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3号 第8页共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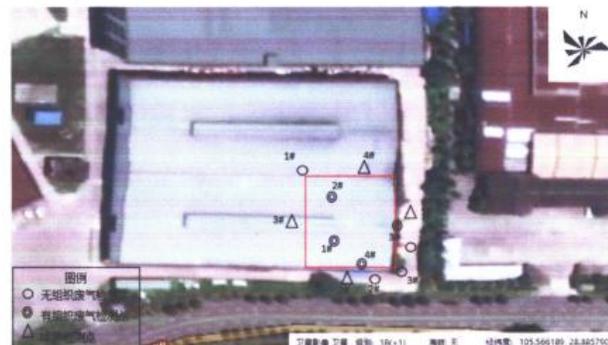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	1.49	1.47	1.47	1.48	6	符合
	2#	1.65	1.60	1.60	1.62		符合
	3#	1.77	1.70	1.72	1.73		符合
	4#	1.62	1.59	1.59	1.60		符合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	0.0040	0.0042	0.0051	0.0044	0.2	符合
	2#	0.0052	0.0052	0.0053	0.0052		符合
	3#	0.0209	0.0111	0.0228	0.0183		符合
	4#	0.0055	0.0056	0.0091	0.0067		符合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134	0.156	0.134	0.356	1.0	符合
	2#	0.267	0.178	0.222			
	3#	0.312	0.289	0.334			
	4#	0.245	0.200	0.356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2021年08月26日	1#	58		65	符合
	2#	56			符合
	3#	56			符合
	4#	57			符合
2021年08月27日	1#	57		65	符合
	2#	56			符合
	3#	57			符合
	4#	56			符合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3号 第9页共9页

6、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周心梅 发: 李

审核: 李 日期: 2021.9.20